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0882 號函核定辦理

103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電話： 碩 士 班：02-2258-9016；02-2257-6167轉1279

碩士在職專班：02-2258-5683；02-2257-6167轉1245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02-2250-8060；02-2257-6167轉1704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3-7527；02-2257-6167轉1239

傳真電話： 02-2258-8928、02-2257-9532

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生可同時報名2系所以上，但請分別網路填表報名、分別購買郵政匯票，並分別裝袋郵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詳見本簡章第3頁之「陸、報名手續」)。

二、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三、網路填表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4年2月9日(星期一)10:00起至4月7日(星期二)17:00止

四、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繳件，並以郵戳為憑)：

104年2月9日(星期一)起至4月7日(星期二)止

五、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評分項目如下：

學制 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評分項目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第2階段：口試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第2階段：口試

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104年4月7日(星期二)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 (二)請將報名所需表件備齊，以B4信封「**限時掛號**」郵寄至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104年4月7日(星期二)(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致理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起	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使用或洽本校警衛室購買
網路填表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逾期恕不予受理
通訊報名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網路列印報名證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
口試通知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
口試日期	碩士班考生：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 10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在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於同日 16: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
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0：00～16：00	請傳真至 02-2258-8928 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6: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碩士班正取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報到時間為 10：00~12：00 2.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請至進修部註冊組報到；報到時間為 19：00~21：00
備取生報到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起	遇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

校 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簡章可免費下載）

查詢電話：碩士班：02-2258-9016；02-2257-6167轉1279

碩士在職專班：02-2258-5683；02-2257-6167轉1245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02-2250-8060；02-2257-6167轉1704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3-7527；02-2257-6167轉1239

傳真電話：02-2258-8928、02-2257-9532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報名手續	3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6
捌、報名證	7
玖、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相關規定	8
拾壹、評分方式	9
拾貳、口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9
拾參、錄取標準	9
拾肆、錄取公告	10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10
拾陸、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柒、注意事項	11
拾捌、簡章發售	11
拾玖、附註	11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表	
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5
二、在職證明書	16
三、工作年資計算表	17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五、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19
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0
七、報名表（範例）	21

致理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0882 號函核定「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 名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上課為原則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10 名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上課為原則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考生具下列之一報考資格者：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第 13 頁之附錄一)。
- (三)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第 15 頁之附表一)，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須現任或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之專職或學校教師，且具備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年資。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年資之計算，以相關工作(或專業訓練)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 上市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 3. 上櫃、興櫃公司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 4. 資本額 8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6.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三)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繳交下列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 2. 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五) 各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未放棄該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考生可同時報名 2 系所以上，但請分別網路填表報名、分別購買郵政匯票，並分別裝袋郵寄報名資料，每一資料袋限郵寄 1 系所之報名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3 頁之「陸、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出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三、網路填表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四、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五、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六、請將報名所需表件備齊，以 B4 信封限時掛號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一）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填表系統（<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進入填表系統」開始報名。

（二）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正表填寫範例，詳見本簡章附表七〔第 21 頁〕）。

※報名本校 2 系所以上之考生，請於第 1 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 1 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

（三）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四）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考系所：考生可選擇報名 1 系所（如：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亦可同時報名本校其他系所（如：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六）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七）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1. 「報名表」：

（1）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其他附件黏貼表」：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無則免附。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政國內匯款單」（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用）。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四）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報名 2 系所以上之考生，必須分別網路填表報名，並分別下載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報名每一系所之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技術學院」，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及報名系所名稱。
- （二）報名 2 系所以上之考生，須購買 2 張以上郵政匯票。
- （三）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30%（即報名費新台幣 84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系所	繳交資料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u>碩士班</u>	1.簡歷與自傳【必繳】（一式 3 份）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選繳】（一式 3 份） 4.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選繳】（一式 3 份） 5.學習計畫【選繳】（一式 3 份） 6.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選繳】（一式 3 份）

報考系所	繳交資料
國際貿易系 <u>碩士班</u>	1.簡歷與自傳【 必繳 】（一式3份）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正本 【 必繳 】 3.實習或工作經驗紀錄【 選繳 】（一式3份） 4.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 選繳 】（一式3份） 5.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 選繳 】（一式3份） 6.學習計畫【 選繳 】（一式3份） 7.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及社團參與表現等）【 選繳 】（一式3份）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u>碩士在職專班</u>	1.在職證明書 正本 【 目前在職之考生必繳 】（請依本簡章第16頁之附表二填寫） 2.工作年資計算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必繳 】（請依本簡章第17頁之附表三填寫） 3.簡歷與自傳【 必繳 】（一式3份） 4.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正本 【 必繳 】 5.專業成就（含英語能力）表現資料【 選繳 】（一式3份） 6.讀書計畫【 選繳 】（一式3份） 7.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可顯現個人對於服務業經營之熱忱或社會貢獻精神之文件）【 選繳 】（一式3份）

備註：

- 1.書面資料請以A4規格繳附，並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且依上述順序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 2.碩士班考生：簡歷與自傳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3.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在職證明書正本（目前在職之考生必繳）、工作年資計算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簡歷與自傳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4.報名2系所以上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分別備妥一式3份。

五、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資料請儘量以A4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B4信封。考生報名每一系所，以下資料必須各準備1份，請務必分別裝袋郵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一）報名費：報考每一系所之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之「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840元整）。

（二）報名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列印，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必須相同，否則不得報名。

(三)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技術證照等）有關證件。

※報到時，考生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蓋註冊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入學開始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成績）。

※報到時，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第 19 頁附表五之「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附）：請黏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

(五) 書面資料審查：

1. 詳見簡章第 4、5 頁。報名系所「必繳」之資料請務必檢附，其他無則免附。

2. 報名 2 系所以上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分別備妥一式 3 份。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同時報名 2 系所以上之考生，請分別網路填表報名、分別購買郵政匯票，並分別裝袋郵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

※報名本校 2 系所以上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放棄其他錄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二、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三、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一旦繳納，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五、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六、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七、國內學歷（力）請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

八、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九、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第 15 頁之附表一)，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三)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十一、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第 19 頁附表五之「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二、**錄取考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證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二、報名證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10: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列印報名證」。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碩士班考生：02-2258-9016(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02-2258-5683(進修部註冊組)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報名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考生口試時，應攜帶報名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

玖、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 所 項 目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日 期	10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0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0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時 間	依本會公告之口試通知單上之表訂時間 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16:00 起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為使同時報考「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之考生能順利參加口試考試，本會將主動調整該考生之 2 系所口試時間，以避免口試時間有所衝突。		
地 點	本校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口試地點於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相關規定

系 所	成績採計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口試	60%	第 1 順位
國際貿易系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口試	60%	第 1 順位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口試	60%	第 1 順位

一、相關規定：

- (一) 經錄取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大學階段須曾經修習「經濟學」3 學分；已修習及格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所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未修習前揭課程或成績抵免有疑義之學生，於入學後依系所辦公室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不受此規定）。
- (二) 口試當日不再接受個人補充資料，亦不提供簡報設備。

拾壹、評分方式

- 一、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三、本會考生實得總分=「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口試原始分數」×「60%」。

拾貳、口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口試通知

- （一）口試通知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單。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列印口試通知單」。
- （二）口試考生名單將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二、成績通知

- 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寄發，並於同日 16：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00~16：00，填妥本簡章第 18 頁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02-2258-8928，並請同時主動來電 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 （二）「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參、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考生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三）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拾肆、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6：00 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 www.chihlee.edu.tw](http://www.chihlee.edu.tw)）。
- 二、錄取之考生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洽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02-2258-9016 或進修部註冊組 02-2258-5683。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10：00~12：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19：00~21：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
進修部註冊組
- 二、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名本校 2 系所以上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放棄其他錄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 五、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 七、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應屆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第 19 頁附表五之「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十、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拾陸、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所有相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注意事項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等考生獲錄取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境外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以供查驗，否則將不准入學。

四、違犯法令或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力）、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表，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現者，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試後已收到錄取通知者，於報到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勒令其退學，並開除其學籍。

五、每學期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茲附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 制	項 目	金 額
碩士班	學雜費	新台幣 46,21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雜 費	新台幣 10,000 元
	學分學雜費	每一時數新台幣 6,090 元

拾捌、簡章發售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

二、發售時間及地點：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起，請至本校（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警衛室購買，亦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chihlee.edu.tw>)查詢並免費下載使用。

拾玖、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境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三、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四、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 職 起 迄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今，服務 年 個月														
備 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或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附表三】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計算表

【如檢附服務公司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已符合規定者，免予填報本表】

✂ 考生請將符合工作年資部分填列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性 別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年資合計		繳附證件 名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填表說明：

- ✂ 一、本表適用對象：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檢附勞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或須累計 1 年以上年資者，請併同報名文件繳交。
- 二、本表所稱工作年資限合於本國法令所從事且有文件、紀錄足資佐證者且為專職工作年資，請依序填列於表，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 三、以勞保服務年資證明歷年工作經歷者，請務必填寫本表。
-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 五、本表請確實填載，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考系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複查 結果 處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00～16：00 填妥本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02-2258-8928。傳真後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三、標示※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附表五】

(限應屆畢業生使用)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現就讀_____大學/學院

_____學系，預計 104 年_____月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

有關辦理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報到應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本人同意於 104 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並完成報到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補繳並完成各項手續，即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校無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 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碩 士 班** 招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_____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註冊組蓋章)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碩 士 班** 招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_____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註冊組蓋章)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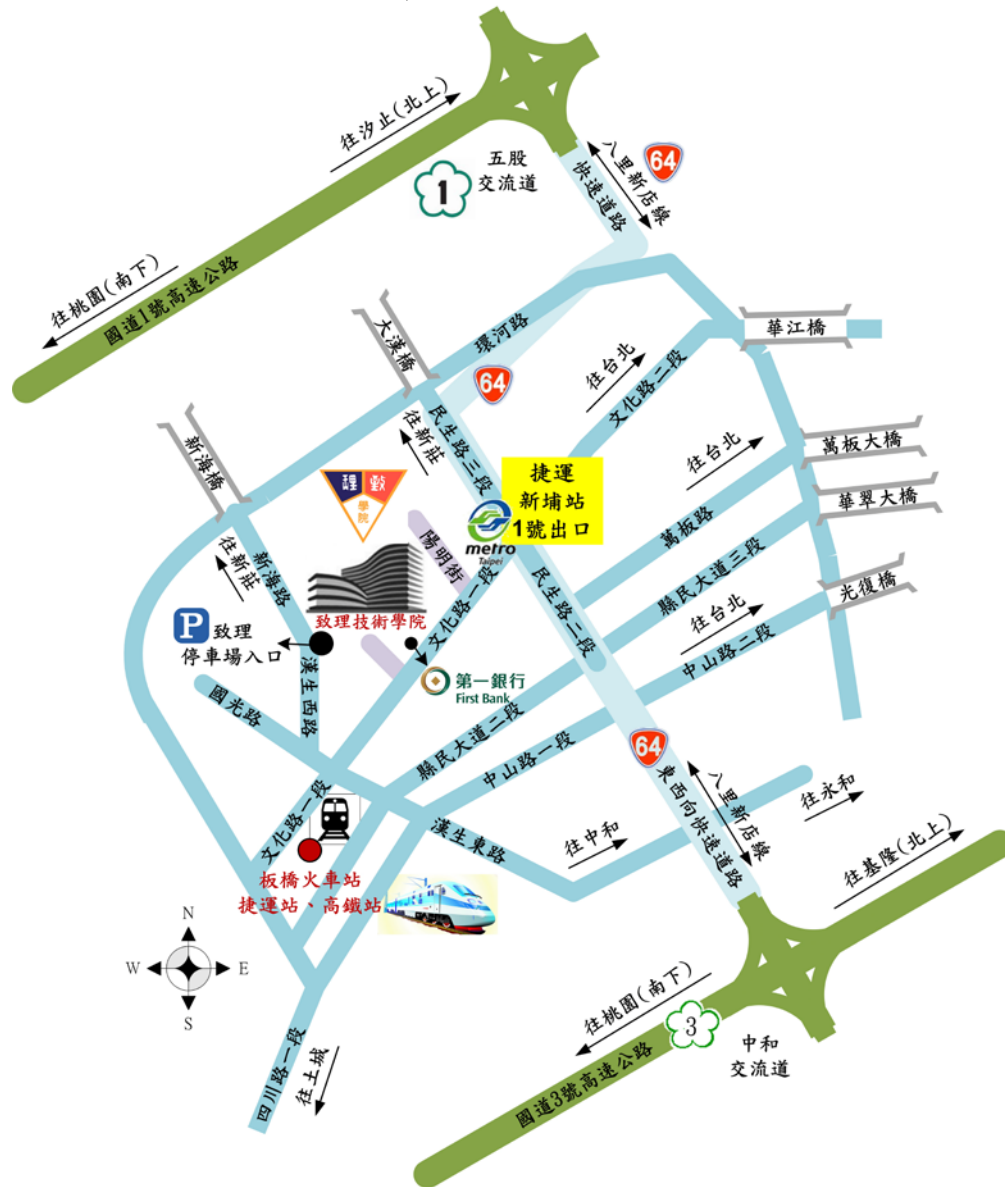
- 1.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或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考生請送至日間部註冊組；碩士在職專班請送至進修部註冊組。
- 2.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範例）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A224568963		照片黏貼欄 ※限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請記得黏貼照片	
姓名	王小美		出生年月日	79 年 9 月 9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聯絡電話	(O) : (02)22576167		(H) : (02)22585683		行動電話 : 0981234567			
E-mail	e201@mail.chihlee.edu.tw							
報考系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2576167
							行動電話	0910234567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致理技術學院 學校 企業管理 系 ☐ 二技 ☒ 大學 ☐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 肄業 ☐ 休學 ☐ 其他_____ ☐ 畢業： ☐ 專科(日間部)畢業 ☐ 專科(夜間部)畢業 ☐ 專科(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符合本簡章（第 13 頁）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四 條 項 款之規定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 簽 名：王小美 請記得簽名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複審 4(承辦人蓋章)	(五)核發報名證 5(承辦人蓋章)

致理技術學院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出口，沿文化路一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 5、藍 17、藍 18、藍 33、藍 35、捷運環狀先導公車等路線經過「致理技術學院」或「捷運新埔站」。

火車 / 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

【由國道一號到校者】：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國道三號到校者】：由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右轉，即可到達。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由省道台 1 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由省道台 1 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